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美涵（原名：林美枝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零捌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林美涵（原名：林美枝）於民國95年06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78084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